

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物理組

邀請國外長、短期訪問學者作業要點

110 年 4 月 28 日執行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4 月 11 日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國外長短期訪問學者定義

- 一、訪問學者需有國外學術單位在職身分。
- 二、長期訪問學者來訪期間為 90 天(含)以上。
- 三、短期訪問學者來訪期間為三個月(90 天)以下。

貳、短期訪問學者申請要點

一、申請方式

1. 檢附短期訪問學者申請表單、CV 和著作目錄。
2. 來訪期間為 10 天(含)以下，請邀請者於一個月前向相關的主題研究組(TG)(中心辦公室)提出，經 TG 內部(組主任)審查通過後，依本中心相關作業規定(如表一，表三)辦理。
3. 來訪期間為 10 天以上至一個月以下，請邀請者於二個月前向相關的主題研究組(TG)(中心辦公室)提出，經 TG 內部(組主任)審查通過後，提學術委員會報備後，依本中心相關作業規定(如表一，表三)辦理。如來訪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，比照長期訪問學者申請方式辦理。
4. 大陸籍訪問學人請務必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避免拖延入臺證申請時效。大陸籍學生無法支領任何補助，如入臺證申請費用、生活費、住宿費、機票款等。以觀光自由行名義之入臺證無法支領與核銷來訪相關費用。(目前尚未開放入臺證申請)

二、生活費與機票款相關規定與說明

1. 生活費按表一辦理。表一日支或月支報酬標準之計算，應以核定之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。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。
2. 核定日數未達一個月者，以日支標準計算；核定日數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依月支報酬標準計算，其不足一個月日數之日支報酬，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作為計算依據。如當年度預定來訪一次以上，請注意總天數是否有超過一個月。
3. 訪問學者不論是否為本國人，當年度在臺停留未滿 183 天，皆須扣 18%稅。
4. 生活費皆為含稅含住宿。
5. 機票款依表三辦理。
6. 短期訪問學者有支領生活費或機票款，請至少安排一場公開演講。

參、長期訪問學者申請要點

一、申請方式

1. 中心預算有限，希望邀請者先向國科會申請「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」為優先。

2. 長期訪客由邀請的主題研究組(TG)經內部討論後，檢附訪問學者申請表單、CV 和著作目錄，於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由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依國科會「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月薪(研究費)與機票款相關規定與說明

1. 月薪(國科會研究費)與機票款依國科會「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」相關規定(如表二、表三)辦理。
2.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3. 研究費內含稅、勞健保自付額與勞退提撥款項，依據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